

附件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温岭市文化中心剧院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文化中心剧院委托经营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哄堂文化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6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温岭市文化中心剧院委托经营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映博（天津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▲3、以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行业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如果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投标无效。